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5〕44号

关于开展我校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 入选对象绩效考核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提升“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质量效益的实施办法》（青人才字〔2020〕2号）相关要求，现就我校2019—2023年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对象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入选对象流失情况

对照《青海师范大学2019年—2023年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对象名单》，重点检查入选对象是否存在流失。如有流失，流失人员是否事前征得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所在单位是否征得学校同意。

（二）入选对象业绩情况

对照《关于提升“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质量效益的实施办法》（青人才字〔2020〕2号）规定，重点考核入选对象是否按照签订的培养计划书（工作合同书/服务协议书）中确定的工作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开展工作以及发挥作用和取得业绩情况。

二、考核对象

（一）期满考核对象

1. 2019 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直接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及团队。

2. 2021 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柔性引进人才、特色人才项目入选对象。

3. 2021 年度“昆仑英才·教学名师”项目入选对象。

4. 2021 年度“昆仑英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入选对象。

（二）期中考核对象

1. 2021 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直接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及团队。

2. 2022 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柔性引进人才及团队、培养人才及团队。

3. 2022 年度“昆仑英才·教学名师”项目入选对象。

4. 2022 年度“昆仑英才·文化名家”项目入选对象。

（三）年度考核对象

1. 2020 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直接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及团队。

2. 2022 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直接引进人才。

3. 2023 年度“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昆仑英才·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昆仑英才·高层次文化人才”入选对象。

三、考核程序

（一）个人填报

入选对象如实填写考核登记表、考核简表，相应栏目内应注明业绩成果名称、业绩成果颁发部门、取得（发表、出版）时间、个人排名等情况，并附相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自查

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入选对象的业绩考核，填写业绩成果汇总表并提出考核建议。

（三）学校复审上报

人才人事处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各单位提交的各类考核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校人才评价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提请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后，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经省委人才办审核认定后颁发证书，准许结项；年度考核、期中考核结果将作为继续提供经费支持的重要

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考核对象如实填写考核登记表、考核简表，相应栏目内应注明业绩成果名称、业绩成果颁发部门、取得（发表、出版）时间、个人排名等情况，并附相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各单位填写业绩成果汇总表，填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接受期中、期满考核的入选对象，表格中限填入选项目后至今的业绩成果；接受年度考核的入选对象，表格中限填 2024 年度的业绩成果。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通过座谈了解、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摸清真实情况。考核工作中，要注意听取入选对象本人的意见。

（四）各单位要认真审核入选对象考核登记表，做好评估，明确考核等次，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将学院考核情况简表、入选对象考核登记表、业绩成果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人才人事处。

联 系 人：王佳伟

联系电话：6317924（7924）

电子邮箱：547316972@qq.com

- 附件：1. 青海师范大学 2019 年—2023 年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对象名单
2. 青海师范大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对象考核登记表
3. 青海师范大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对象学院考核简表
4. 青海师范大学 2019-2023 年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对象业绩成果汇总表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5 年 4 月 19 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5 年 4 月 20 日

打印：陈逸韵

校对：陈逸韵

印：5 份